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謝宜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8號、111年度緩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宜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聲請人為緩起訴處分（110年度毒偵字第3189號）確定，前開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期滿未經撤銷，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海洛因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為緩起訴處分（110年度毒偵字第3189號）確定，前開緩起訴處分於112年12月14日期滿未經撤銷等節，此有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。又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，經鑑驗檢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成分乙節，此有扣押物品清單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9月29日航藥

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可憑（執聲字卷第2至5頁），屬違禁物，是除鑑驗耗損部分外，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而盛裝如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之包裝袋，因無從與所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仍有微量之毒品殘留於其內，是亦應一併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邱于真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素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	數量	鑑驗結果	備註
1	白色粉末	1袋	海洛因	毛重0.3公克，驗餘淨重0.0688公克（含包裝袋1只）
2	分裝勺	1支	海洛因	-
3	注射針筒	1支	海洛因	-